附件1-1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目标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审核单位：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予以安排/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预算/不予安排）	建议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的2023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00.00	优	5,799,708.00	予以安排		5,799,708.00	
2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100.00	优	680,616.00	予以安排		680,616.00	
3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0	优	327,600.00	予以安排		327,600.00	
4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务交通补贴	100.00	优	315,600.00	予以安排		315,600.00	
5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经费	100.00	优	372,320.00	予以安排		372,320.00	
6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优	1,768,542.00	予以安排		1,768,542.00	
7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100.00	优	13,680.00	予以安排		13,680.00	
合　计					9,278,066.00				

附件1-2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目标特定目标类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得分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1	兴安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5,953,800.00	63.00	中
2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专项资金	1,005,000.00	71.00	中
3	就业综合专项资金	1,702,524.00	60.00	中
4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资金	689,600.00	68.50	中
5	本级配套公岗补贴和技能培训专项资金	1,150,000.00	62.50	中
6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27,440.00	63.00	中
平均分			64.67	

附件1-3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项目信息情况审核表

审核单位：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资金额度	资金类别（收、支、中、县）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预算合理性			审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其他补充项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绩效管理			其他补充项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1	特定目标类	产业园区建设（昆头乡）	62.00	支	5,963,800.00	29.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5.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财政补助类	人才资源开发产业园（安置个体经营）	71.00	中	1,065,000.00	25.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5.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特定目标类	就业创业孵化基地	60.00	中	1,722,224.00	30.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2.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5.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4	特定目标类	农村电商人才特色产业发展孵化园建设项目	68.00	中	659,000.00	30.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0.00	1.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提供详细的费用明细清单或计算过程，无法判断资金额度的合理性；2.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考虑当地农村电商人才的实际需求和发展现状，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益不高；3.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未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可能导致资金使用重复或浪费。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6.5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5	特定目标类	人才服务业园区建设项目（安置个体经营）	62.00	中	1,150,000.00	25.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0.00	1.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提供详细的费用明细清单或计算过程，无法判断资金额度的合理性；2.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考虑当地人才服务业园区的实际需求和发展现状，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益不高；3.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未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可能导致资金使用重复或浪费。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5.5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6	特定目标类	创增资产管理部分	62.00	中	27,440.00	28.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5.00	1.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提供详细的费用明细清单或计算过程，无法判断资金额度的合理性；2.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考虑当地创增资产管理部分的实际需求和发展现状，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益不高；3.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未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可能导致资金使用重复或浪费。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2.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00	1.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无法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2.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无法判断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对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	1.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过程，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数量、单价等，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3.项目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指标，并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合计			64.67		10,338,364.00																		

附件1-4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00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1.00	其他补充材料：《安宁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兴安计划”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00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中明确了从2021年度起每年均有相关的补助资金，但是项目未对2023年度的具体预算进行界定，此项扣分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00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00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不匹配，与项目规划只有2022、2023年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3.50	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收入”、“减轻企业用人成本”，服务对象满意度度指标“兴安计划扶持对象满意度”，指标性质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1.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50	数量指标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岗位开发数量”、“大中专毕业生实习岗位开发数量”的度量单位为“人”填制不规范，扣1分；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为“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偏离程度评分”的填制内容不够完善，共7个空，扣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00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00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未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资料，此项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使用的财务制度是套在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此项扣1分。 ②项目未明确其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进行自评、事前绩效评估、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上传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中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此项扣1分。
合计			100.00				63.00	

附件1-5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00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其它补充材料：安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00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中明确了每年均有相关的补助资金，但是项目未对2023年度的具体预算进行界定，此项扣分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00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00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不匹配，与项目规划只有2022、2023年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入驻企业、求职人员满意度”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3.5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为“”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偏离程度评分”的填制内容不够完善，共3个空，扣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00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00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未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资料，此项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使用的财务制度是套在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此项扣1分。 ②项目未明确其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进行自评、事前绩效评估、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上传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中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此项扣1分
合计			100.00				71.00	

附件1-6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00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其它补充材料：IMS融合通信业务服务协议；大学生创业园第三方服务公司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互联网专项业务服务协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1号。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2.00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1号，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00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中明确了每年均有相关的补助资金，但是项目未对2023年度的具体预算进行界定，此项扣分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00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只写出了总的测算数，不存在支出具体的测算明细数，扣5分。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10.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00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不匹配，与项目规划只有2022、2023年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核查认证确保领金失业人员基础生活保障率、中介机构代缴灵活人员失业保险免费率、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光纤专线网络线路使用效率、短信接收成功率、招聘会促进就业意向达成率、人事档案标准化率”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3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保企业及失业人员满意度、求职人员满意度、入驻团队满意度、劳动者满意度、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流动人员满意度”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2.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为“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偏离程度评分”的填制内容全部填制不够完善，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00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00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未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资料，此项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使用的财务制度是套在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此项扣1分。 ②项目未明确其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进行自评、事前绩效评估、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上传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中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此项扣1分。
合计			100.00				60.00	

附件1-7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00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其它补充材料：《“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补贴申报工作流程》的通知，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昆人社通〔2019〕180号关于印发《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农转建库技术服务合同，关于印发《昆明市就业信息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2.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00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中明确了每年均有相关的补助资金，但是项目未对2023年度的具体预算进行界定，此项扣分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00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00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不匹配，与项目规划只有2022、2023年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00	社会效益指标“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率”，满意度指标“农村劳动力对就业服务翻译度”，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1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5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为“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偏离程度评分”的填制内容全部填制不够完善，扣2.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00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00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未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资料，此项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使用的财务制度是套在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此项扣1分。 ②项目未明确其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进行自评、事前绩效评估、时侯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上传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中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此项扣1分。
合计			100.00				68.50	

附件1-8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7.00	①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扣5分； ②其它补充材料：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促进农民就业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中明确了每年均有相关的补助资金，但是项目未对2023年度的具体预算进行界定，此项扣分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不匹配，与项目规划只有2022、2023年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享受补贴对象满意度”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3.0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为“按指标值”的填制内容全部填制不够完善，共4个，扣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未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资料，此项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使用的财务制度是套在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此项扣1分。 ②项目未明确其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进行自评、事前绩效评估、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上传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中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此项扣1分。
合计			100				62.50	

附件1-9

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合法性（15分）	15.00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00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00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3.00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中明确了每年均有相关的补助资金，但是项目未对2023年度的具体预算进行界定，此项扣分2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来源合理性（5分）	5.00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0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00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是经常性项目，与项目期限1年不匹配，与项目规划只有2023年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00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00	社会效益指标缺少可量化指标，满意度指标“办事群众满意度”是定量指标而不是定性指标，扣1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3.00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为“按指标值”的填制内容全部填制不够完善，共4个，扣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00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5分）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00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5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00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0.00	项目未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资料，此项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00	①项目所使用的财务制度是套在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此项扣1分。 ②项目未明确其是否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00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1.00	①项目未进行自评、事前绩效评估、时候绩效评价，此项不得分； ②项目所上传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中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此项扣1分
合计			100.00				63.00	